

股票代碼：1452



宏益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	1
貳、開會議程 — — — — —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15
二、承認事項 — — — — —	16-32
三、討論事項 — — — — —	33-46
四、臨時動議 — — — — —	47
五、散會 — — — — —	47
參、附錄 — — — — —	4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49-53
二、公司章程 — — — — —	54-57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 — — — —	58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就位
- 貳、宣佈開會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09 號（本公司鶯歌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就位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10 年受惠民間消費增加帶動景氣成長，全球經濟穩健復甦，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因而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28,293	2,093,678	18,226	1,270,356	10,067	823,322	55.23	64.81
其他	107	3,994	76	1,549	31	2,445	40.79	157.84
合計	28,400	2,097,672	18,302	1,271,905	10,098	825,767	55.17	64.92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產量詳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8,515	17,637	10,878	61.68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28,449	\$123,209	\$23,554	\$-	\$81,686
說明	110 年本公司致力提升高附加價值及環保產品銷售比例，平均售價較前一年度提高，造成有利之售價差異。109 年因疫情造成較高之停工損失，致本期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加以總體產業需求回溫，銷售數量亦有成長，故整體營業毛利較上期大幅增加。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4,579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利之 41,448 仟元增加約 193,131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409,4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1,579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 2.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88.42%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11.58%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734.81%
- (2) 速動比率：652.77%
- (3) 利息保障倍數：7,726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7.58 次
- (2) 存貨週轉率：6.13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59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3.46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11.83%
- (2) 權益報酬率：13.17%
- (3) 純益率：16.76%
- (4) 每股盈餘：2.65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鹿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 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艷、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 效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石墨烯系列	採用石墨烯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具有石墨烯-蓄熱保暖效 果	蓄熱保暖效果 休閒服、運動服

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結構調整與技術層面升級。
2. 穩固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
3. 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利潤。
4. 掌握市場需求並快速反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11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111 年銷售量估計約 22,214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精進技術並改善製程以確保競爭優勢。
2. 加強銷售庫齡較長之成品，活化庫存。
3. 迎合全球環保意識潮流，提高環保產品比例。
4. 提供多樣化產品選擇以符合客戶要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肺炎延燒至今二年，對整體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如今疫情方興未艾，多國選擇與病毒共存的半開放策略，對全球商業模式及生活型態之影響尚難估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為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不斷充實研發能力，期以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並與上、下游廠商形成策略聯盟，強化原料在地化的優勢，提升品質及原料供應的穩定性，快速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需求。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有鑑於 CPTPP、EVFTA 等各式國際貿易協定降稅進程持續，關稅障礙的影響與日俱增，我國紡織品價格競爭力則逐漸減弱，而東南亞國家除關稅優惠外，並擁有充沛的人力資源及廣大的土地，成為品牌商訂單轉向的主要對象，故其近年來不斷擴充產能及投資新設備，紡織產業快速成長。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建議政府積極爭取各項有利產業之協議，而本公司更是積極投入差異化新品開發，並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推廣，以擺脫大宗規格的低價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政府為健全投資環境，不斷更新及制訂有關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等相關法規，本公司除依法規規定辦理外，亦定期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人員亦須持續進修。在人力資源方面，疫情境管嚴謹，引進外勞困難，紡織業又徵人不易，致人力出現短缺，此外，基本工資及勞保費率逐年調漲，造成人事成本不斷提升，再加上勞動事件法的施行，更讓企業倍感壓力。而為因應歐美國際品牌環保標準日趨嚴格，本公司已取得 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除不斷增加環保產品並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外，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各國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整體看來，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應能緩步復甦，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22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略為提高至 4.42%。另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對全球金融市場所帶來之影響、國際政經情勢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更是全球景氣未來走向之重大變數。面對詭譎不定之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保持審慎積極的態度，持續提高特殊規格及客製化產品比例，加強產銷協調並機動調整產品結構以為對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17,054,250 元及 8,527,12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後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分別在新臺幣五萬元及二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分別以新臺幣五十萬元及十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
- 八、若有特殊情形致提供或收受財物市價總額超過上述規定時，需以專案呈報總經理核准，並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辦理。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須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應於董事會報告。

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應於董事會報告。

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價款先行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室主管；涉及高階主管或董事者，則應呈報至稽核主管或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檢舉程序如下：

一、檢舉受理單位及方式：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舉報案件之主要受理單位，以書面檢舉者，應投遞至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66號6樓申訴信箱，以電子郵件檢舉者，可透過hongyi@hongyilon.com.tw提出。受理後將視案件性質、內容，由受理單位進行處理或調查。稽核單位應負責監督舉報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二、檢舉受理時程：

受理單位於收受案件後，由該單位成立調查小組，於七個工作日內展開調查，且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三、檢舉決議：

部主管以下人員，由經營會議議決之，部主管(含)以上人員則由董事會議決之。

四、受理案件之調查過程中，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參與調查者若透露案情，將視情節輕重懲處。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申訴制度：

受理單位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檢舉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覆，其期間自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提出申覆應檢附書面理由，由權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及陳怡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17-31頁。

決議：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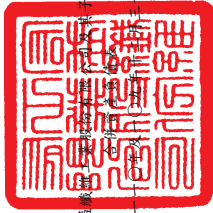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宏益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015	10	\$ 564,990	20	2130	\$ 2,752	-	\$ 1,83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260	31	262,227	10	2150	31,411	1	17,472	1
	- 流動					2170	10,895	-	9,2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7	-	65,123	2	2200	207,749	7	113,21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17	8	382,522	13	2250	54,412	2	27,9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764	1	24,989	1	2280	4,735	-	4,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1,094	9	192,348	7	2300	1,738	-	1,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00	1	1,122	-	21xx	2,298	-	1,866	-
130x	存貨	256,092	8	234,946	9					
1410	預付款項	161,238	5	139,3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	743	-	2570	43,435	2	43,4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	743	-	2580	1,913	-	3,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1,927	73	1,848,320	67	2600	8,728	-	11,179	1
	非流動資產					25xx	54,076	2	58,27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45	8	239,320	9	2xxx	370,066	12	235,8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423	18	631,24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3,573	-	5,2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80	-	2,980	-	六(十六)	1,326,414	41	1,326,414	48
1780	無形資產	636	-	774	-	六(十七)	153,195	5	153,0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00	1	21,434	1	六(十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3,957	27	901,651	33					
	資產總計	\$ 3,195,884	100	\$ 2,749,971	100		\$ 3,195,884	100	\$ 2,749,9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六(十二)				
	應付帳款					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15,900	10	177,583	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435	2	43,447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13	-	3,6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728	-	11,1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76	2	58,277	3
	負債總計						370,066	12	235,860	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26,414	41	1,326,414	4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3,195	5	153,052	6
	保留盈餘						334,116	10	324,333	12
	法定盈餘公積						129,113	4	129,113	5
	特別盈餘公積						754,833	24	460,105	1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28,147	4	121,094	4
	其他權益						2,825,818	88	2,514,111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5,818	88	2,514,111	91
	權益總計						3,195,884	100	2,749,971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097,672	100	\$ 1,271,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1,721,339)	(82)	(1,124,02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6,333	18	147,88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770)	(3)	(49,899)	(4)
6200	管理費用		(69,196)	(3)	(49,2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7)	(1)	(8,0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51)	-	7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754)	(7)	(106,436)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579	11	41,4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24	-	6,5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1,688	2	30,5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0,597	6	24,4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3)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56	8	61,534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9,435	19	102,9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7,856)	(2)	(5,48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1,579	17	97,4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707	-	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51,469	2	77,743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42)	-	(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	2,9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2,834	2	80,9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413	19	\$ 178,473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51,579	17	\$ 97,497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04,413	19	\$ 178,473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0.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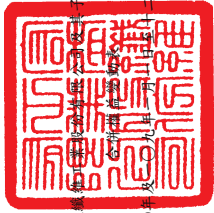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證券(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2,434	\$ 307,245	\$ 129,113	\$ 588,536	\$ (2,903)	\$ 43,351	\$ 2,494,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8	-	(17,0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0)	-	-	(159,1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8	-	-	-	-	-	618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97,497	-	-	97,49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	2,903	77,743	80,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827	2,903	77,743	178,4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	\$ 121,094	\$ 2,514,1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	\$ 121,094	\$ 2,514,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3	-	(9,7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849)	-	-	(8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3	-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16	-	(44,416)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51,579	-	-	351,5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5	-	51,469	52,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44	-	51,469	404,4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	\$ 128,147	\$ 2,825,8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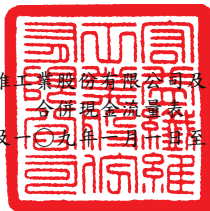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項目內容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09,435	\$ 102,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98	59,783
攤銷費用	598	1,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51	(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51)	(5,287)
利息費用	53	12
利息收入	(2,624)	(6,506)
股利收入	(39,190)	(28,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	(13)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5,016
其他項目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7,082)	127,3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95)	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877)	5,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916)	(342)
存貨(增加)減少	(21,146)	66,2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3)	(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45)	(32,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	(2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4	(2,1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39	(3,1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3	1,7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535	22,0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2	(1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2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4)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151)	312,686
收取之利息	2,762	6,598
收取之股利	39,190	28,260
支付之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042)	(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242)	346,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0)	(143,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135	208,5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7)	(1,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15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765	62,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0)	(1,719)
發放現金股利	(92,849)	(159,170)
支付之利息	(52)	(11)
其他籌資活動	143	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98)	(160,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75)	247,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990	317,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015	\$ 564,9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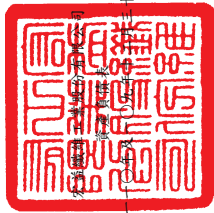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670	10	\$ 384,40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	\$ 1,83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804	19	90,727	3	2150	應付票據	31,411	1	17,47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7	-	65,123	2	2200	應付帳款	10,895	-	9,2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17	8	334,09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953	5	73,8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764	1	24,989	1	2280	其他應付款	47,847	2	26,7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1,094	9	192,348	7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4,735	-	4,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7	-	1,860	-	21xx	租賃負債-流動	1,738	-	1,640	-
130x	存貨	256,082	8	234,946	9		其他流動負債	2,286	-	1,854	-
1410	預付款項	161,238	5	139,310	5		流動負債合計	264,617	8	137,04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	743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7,803	60	1,468,543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35	2	43,447	2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13	-	3,6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13	4	114,194	4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28	-	11,1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483	16	466,449	17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76	2	58,2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423	19	631,249	24	2800	負債總計	318,693	10	195,32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3,573	-	5,288	-	25xx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80	-	2,980	-	3100	股本	1,326,414	42	1,326,414	49
1780	無形資產	636	-	774	-	3110	普通股本	153,195	5	153,0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00	1	19,351	1	3200	資本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606	-	3310	保留盈餘	334,116	11	324,33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6,708	40	1,240,891	4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13	4	129,113	5
	資產總計	\$ 3,144,511	100	\$ 2,709,434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54,833	24	460,105	17
						34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8,147	4	121,094	4
						3xxx	其他權益	2,825,818	90	2,514,111	93
							權益總計	\$ 3,144,511	100	\$ 2,709,43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昌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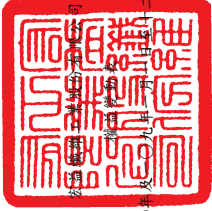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097,672	100	\$ 1,271,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1,721,339)	(82)	(1,124,02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6,333	18	147,88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0,770)	(3)	(49,900)	(4)
6200	管理費用		(57,687)	(3)	(40,9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7)	-	(8,0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51)	-	7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45)	(6)	(98,15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6,088	12	49,7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555	-	5,6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0,968	1	15,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0,636	3	(11,0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3)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581	3	43,50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87	7	53,94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775	19	103,6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9,196)	(2)	(6,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1,579	17	97,4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707	-	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863	2	49,320	4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1,606	-	28,42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42)	-	(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	2,9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2,834	2	80,9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413	19	\$ 178,473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0.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2,434	\$ 307,245	\$ 129,113	\$ 588,536	\$ (2,903)	\$ 43,351	\$ 2,494,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8	-	(17,0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0)	-	-	(159,1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8	-	-	-	-	-	618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97,497	-	-	97,49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	2,903	77,743	80,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827	2,903	77,743	178,4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	\$ 121,094	\$ 2,514,1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	\$ 121,094	\$ 2,514,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3	-	(9,7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849)	-	-	(8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3	-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16	-	(44,416)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51,579	-	-	351,5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5	-	51,469	52,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44	-	51,469	404,4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	\$ 128,147	\$ 2,825,8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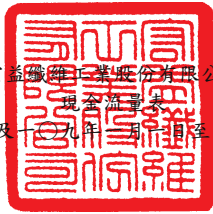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項目內容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00,775	\$ 103,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98	59,783
攤銷費用	598	1,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51	(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7)	896
利息費用	53	12
利息收入	(2,555)	(5,615)
股利收入	(18,053)	(14,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581)	(43,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	(13)
其他項目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1,010)	140,28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95)	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877)	5,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0)	(1,007)
存貨(增加)減少	(21,146)	66,2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3)	(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45)	(32,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	(2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4	(2,1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39	(3,1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3	1,7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073	(15,3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2	(1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2	(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4)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566)	260,990
收取之利息	2,628	5,717
收取之股利	57,206	17,288
支付之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839)	(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572)	283,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0)	(115,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1,705	175,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7)	(1,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15
取得無形資產	(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335	58,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0)	(1,719)
發放現金股利	(92,849)	(159,170)
支付之利息	(52)	(11)
其他籌資活動	143	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98)	(160,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735)	181,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405	202,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670	\$ 384,4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265,282,80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472,980
本期稅後淨利		\$351,578,8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4,415,69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65,4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35,998)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7,623,985
可供分配總額					715,096,9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65,28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814,165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u>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彌補虧損</u>，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p>	<p>第廿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u>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決議：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務單位或總經理室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需求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需求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 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五項所定之額度內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惟單一標的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董事長核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其他資產單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五千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 衍生性商品：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或總經理室。
2. 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
3. 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千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

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上限，授權總經理核定，並於交易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2. 交易目的商品：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並於交易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百分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0.07.20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廿三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1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 振 榮	110.07.20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10.07.20	3 年	2,949,669	2.22%
董事	羅 昭 甲	110.07.20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振 宏	110.07.20	3 年	3,217,982	2.43%
董事	施 淑 賢	110.07.20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王 慶 榮	110.07.20	3 年	2,069,529	1.56%
獨立董事	鄭 志 發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 世 祥	110.07.20	3 年	0	0
	合計			15,138,878	11.41%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